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ex of green and low-carbon credit for ready-mixed concrete plant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3年8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主要工作过程.....	1
1.3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工作分工.....	3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5
2.1 标准编制的原则.....	5
2.2 标准的主要内容.....	5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12
3.1 验证样本基本情况.....	12
3.2 绿色低碳评价结果分析.....	12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说明.....	17
五、产业化情况.....	17
5.1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产业规模、推广应用情况.....	17
5.2 本标准指标的技术先进性及本标准的发布对行业及社会发展的促进作 用.....	18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9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19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20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20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20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21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21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2022年5月16日，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发布《关于下达2022年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二批）的通知》（中制协字[2022]18号），本标准项目《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指标》为制定项目（计划号为2022-04-cbjh），项目周期12个月。

本标准制定项目由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提出并归口。编制工作由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牵头组织，由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等具体承担。

1.2 主要工作过程

由于《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指标》是以企业为主体，以顾客、社会及利益相关方为使用对象，为了使《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指标》更具有适用性，标准起草工作组组建时特别重视工作组中企业管理专家、信用管理专家、国家各相关部门等领域专家的参与，使得标准起草工作组组成更具代表性。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指标》协会标准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于2022年12月7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信用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南京混凝土协会、武汉混凝土协会、江西建材院、新疆混凝土协会、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成都精准混凝土有限公司、佛山汇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TC）、武汉源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疆建委等单位共计 25 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与会代表听取了主编单位关于标准立项背景、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的情况汇报，对当前预拌混凝土质量现状、信用评价关键指标及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交流，明确了参编单位的分工及标准编制进度，并针对标准适用范围及架构、基本要求、关键评价指标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指标》协会标准编制组以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第二次会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信用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南京混凝土协会、武汉混凝土协会、江西建材院、新疆混凝土协会、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成都精准混凝土有限公司、佛山汇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国



图 1 标准编制组第一次会议

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TC）等单位共计 20 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与会代表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指

标》《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分细则》进行逐条讨论，对标准的适用性、实用性提出建议，并对基本指标中的二级指标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图2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立暨第二次会议

2023年4月30日，标准编制组认真分析了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分细则》提出的每一条意见，汇总为《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分细则》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同时根据意见采纳情况，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相应修改，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1.3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内成员及工作分工

为了圆满完成标准编制计划，成立了《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指标》标准编制组。编制组由8家单位构成（见表1），涵盖了科研单位、生产厂家和企业用户，具有代表性，参与本次标准编制的单位工作分工安排如表2所示。

表 1 编制组成员单位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1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张庆欢	高级工程师/副秘书长
2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徐曦	
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向卫平	高级经济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秀霞	高级工程师/技术质量部部长
4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颜小波	工程师/项目经理
5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方介生	党委书记/董事长
6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张远	高级工程师/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7	预拌混凝土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委员会	齐广华	教授级高工/技术顾问/秘书长
8	预拌混凝土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委员会	孙玉成	市场营销部资深业务经理
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徐欣东	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1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胡小波	工程师/高级业务经理
11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温玲	高级信用管理师/信用合作部总 经理
12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周传秘	工程师/环境业务经理
13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寇勇	工程师/环境业务经理
14	武汉云台数据有限公司	宋勇	教授级高工/董事长
15	武汉云台数据有限公司	刘阳	高级工程师/技术总监

为确保标准编制的顺利进行，明确了各编制单位的详细工作分工，具体安排如表 2 所示。

表 2 编制单位工作分工安排

序号	工作分工	编制单位
1	标准立项、标准讨论会组织及筹备、标准总体规划、章节确定、技术指标确定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预拌混凝土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委员会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标准内容框架搭建、正文编写及修改、完整性审核工作、征求意见汇总、文献搜集及分发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委员会
3	提供混凝土绿碳信用关键指标和数据，原材料管理、生产工艺、运输管理等相关资料，并分析整理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4	提供绿碳管理相关数据，提供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和实际工程应用相关材料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5	负责本标准的试验验证工作，进行标准评价体系的优化和改进，并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评价	国检集团认证评价中心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武汉云台数据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行业信用建设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1 标准编制的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遵从以下规则：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与现行其他国家标准协调一致的原则；评价指标制定规范合理、先进可行的原则；标准制定内容可促进预拌混凝土企业和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预拌混凝土低碳产品评价方法及要求》等规范。通过明确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指标，提高企业绿色低碳信用水平，各项指标值在满足企业运行的前提下根据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验证的情况确定。

2.2 标准的主要内容

2.2.1 标准框架及范围

本标准内容主要包括：标准正文，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中的附录 A 详细描述了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指标项名称及说明。本标准适用于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

2.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主要引用和参考了以下标准，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 GB/T 14902 预拌混凝土

参照预拌混凝土定义，引用了本标准的预拌混凝土

(2) GB/T 23791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

参考该标准中质量信用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对本标准中“绿色低碳诚信理念”“绿色低碳承诺履行能力”“绿色低碳承诺兑现表现”进行定义。

(3)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参考了该标准中能源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进行绿色低碳承诺履

行能力中能源管理体系评价内容的编写。

(4) GB/T 23793 2017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参照该标准中评价主体、评价对象相关的术语和定义，确定本标准的评价主体和评价对象，并借鉴该标准中合格供应商的信用等级划分方法，对本标准的评价对象进行等级评价。

(5) GB/T 36132 —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参照该标准中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定义，对本标准绿色低碳考核指标进行定义，并借鉴该标准中管理体系要求，对评价主体进行考核，致力于提高企业绿色低碳信用水平。

(6) GB 36888-2018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参考该标准中单位产品的能源资源消耗要求，对评价主体进行考核，致力于提高企业绿色低碳信用水平。

(7) GB/T 29467 企业质量诚信管理实施规范

参考该标准中质量诚信的定义，对本标准绿色低碳诚信考核指标进行定义，并借鉴该标准中质量诚信目标，对评价主体进行考核，致力于提高企业绿色低碳信用水平。

(8)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参考了该标准中环境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进行绿色低碳承诺履行能力中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评价内容的编写。

(9) GB/T 22117—2018 信用基本术语

确定本标准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的范围，并规范本标准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2.2.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参照 GB/T 22117《信用基本术语》、GB/T 29467《企业质量诚信管理实施规范》、GB/T 23791《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和 GB/T 14902《预拌混凝土》标准以及结合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相关术语进行了定义。

将企业在涉及产品绿色低碳的一切经济活动中，信守绿色低碳承诺的思想和意识，称为绿色低碳诚信理念，本标准中绿色低碳诚信理念英文全称**Green and low-carbon integrity concept**；将企业履行承诺、实现自身价值的综合性能力，称为绿色低碳承诺履行能力，本标准中绿色低碳承诺履行能力英文全称**Ability to fulfill green and low-carbon commitments**；将企业在设计和开发、采购、生产和服务提供等方面，按照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确保能够提供满足绿色低碳承诺要求的产品或服务的表现，称为绿色低碳承诺兑现表现，本标准中绿色低碳承诺兑现表现英文全称**Green and low-carbon commitment performance**。以上每个一级指标下面对应相应的二级指标和评价内容，涵盖了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的相关内容。

2.2.4 基本原则

2.2.4.1 科学性

评价指标和评价结论应科学合理，能够真实反映评价对象的绿色低碳信用状况。

2.2.4.2 针对性

评价指标内容包括影响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的主要因素，能够反映企业绿色低碳信用状况。

2.2.4.3 合理性

评价指标之间结构合理，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避免重复和矛盾。

2.2.4.4 适用性

评价指标易于理解，相关信息可采集、可量化、易处理。

2.2.5 评价指标

2.2.5.1 总则

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基本指标基础上，结合预拌混凝土企业特点，所形成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指标分为绿色低碳诚信理念、绿色低碳承诺履行能力、绿色低碳承诺兑现表现三个方面。实际应用时，可根据被评对象特征及所掌握的信息资源情况，适当调整指标项，但在调整时应符合本文件的基本原则。

2.2.5.2 评价指标项名称及说明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指标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以及相关的指标项说明，同时结合了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实际情况，从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诚信理念，到绿色低碳承诺履行能力，以及绿色低碳承诺兑现表现来确定相关评价指标名称及说明。有利于增强企业履行绿色低碳信用的自觉能动性，提高企业绿色低碳信用管理水平，使得企业充分赢得客户信任。

（1）绿色低碳诚信理念

结合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实际情况，将绿色低碳管理方针的评价内容定为：企业应制定适合于自身产品及服务性质和规模的绿色低碳诚信管理方针，形成文件并传达至全体员工。

结合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实际情况，将绿色低碳管理目标评价内容

定为：企业应识别、分析、确定绿色低碳承诺内容且形成文件，在相关职能和层次上建立绿色低碳承诺目标，并形成实施方案，定期考核。

结合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实际情况，将绿色低碳诚信文化建设的评价内容定为：企业应开展制度性的绿色低碳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等绿色低碳文化建设活动，并应组织、鼓励员工参加行业及外部相关培训。

（2）绿色低碳承诺履行能力

本标准中绿色低碳承诺履行能力二级指标包括合法合规性、绿色低碳制度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绿色低碳设施配置及管理、原材料绿色低碳控制、生产过程绿色低碳控制、运输过程绿色低碳控制。

结合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实际情况，将合法合规性评价内容定为环保手续齐全，并符合国家、当地政府及地方协会对土地、环保等强制性要求。

将绿色低碳制度管理体系评价内容定为企业应建立符合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要求的绿色低碳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的绿色低碳控制制度，宜通过与产品绿色低碳有关的认证；企业应建立符合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节能减排降碳水平，宜通过相应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应设置合理的职能部门和管理人员，落实绿色低碳管理目标 and 责任等三个方面。

将标准化管理评价内容定为企业应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修订，宜制定并执行技术指标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企业应执行现行有效的产品及相关标准，禁止使用过期、废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等两个方面。

将绿色低碳设施配置及管理评价内容定为企业应根据资质要求和生产规模配置适当的符合有关标准的环保设备及设施；企业应根据要求配置污染物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企业应根据厂区建设应符合绿色工厂标准等三个方面。

将原材料绿色低碳控制评价内容定为企业应建立完善原材料管理制度和原材料台账；企业应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宜具有绿色低碳合格稳定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或自有的原材料基地；企业应加强绿色低碳骨料的使用；企业应加强绿色低碳胶凝材料、绿色低碳固废掺合料等的使用；企业应加强原材料运输过程控制，宜采用水路、铁路、厂家直供等碳排放相对较低的措施等五个方面。

将生产过程绿色低碳控制评价内容定为企业应建立并严格执行配合比管理、生产过程管理等制度，为碳排放核查提供依据；企业应建立场内生产运营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台账等两个方面。

将运输过程绿色低碳控制评价内容定为企业应制定预拌混凝土运输过程中的绿色低碳管理制度，并应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3）绿色低碳承诺兑现表现

本标准中绿色低碳承诺兑现表现二级指标包括产品绿色低碳、能源资源消耗、污染物达标排放、政府部门监管记录、环保事故记录、绿色低碳相关奖项信息、第三方或社会评价。

结合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实际情况，将产品绿色低碳评价内容定为企业应使混凝土绿色低碳性能满足标准要求与客户需求；将能源资源消耗评价内容定为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资源消耗控制应满足 GB

36888-2018 相关要求；将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内容定为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属地政府部门要求；将政府部门监管记录评价内容定为企业应满足绿色低碳要求，且3年质量、安全、环保任何重大处罚；将环保事故记录评价内容定为企业应建立环境问题发现、处理制度，且3年内无重大及较大环境事故发生，无相关环境问题不良记录情况；将绿色低碳相关奖项信息评价内容定为企业宜获得与混凝土绿色低碳相关的奖项；将第三方或社会评价内容定为企业宜参与混凝土工厂或产品相关的清洁、绿色、低碳等认证。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3.1 验证样本基本情况

本次试验验证收集了五家单位的绿色低碳信用评价信息，分别为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四川西建兴城建材有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青山供应站和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5月建成投入试生产，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占地面积29亩，拥有2条HZS120型混凝土生产线，1条HZS240型混凝土生产线，全封闭的室内无尘料场，低噪音低耗能的搅拌设备，污水可循环利用系统，可实现废水、废渣、废浆的零排放，年生产能力50万立方米，年产值约2.5亿元，是海口市秀英区中型混凝土生产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穗联混凝土有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人民币元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公司主要经营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公司坐落于佛山市沙口水闸附近，处于佛山张槎与南海罗村交界处，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公司拥有年产量超百万的 4 条现代化混凝土生产线，两条 270，两条 180 的生产线，采用楼式储料仓，由三条皮带通过地仓转运至储料仓，材料主要集中堆放在码头。

四川西建兴城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是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双流区共同出资建立的国有制合资公司，配备 3 条 HZS240 生产线，年生产混凝土近 300 万方。在混凝土绿色生产集成技术、科技创新、精细化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在高性能混凝土、大体积混凝土等特殊混凝土生产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青山供应站：建于 2020 年，青山供应站从规划到设计均按现代化智能型环保混凝土生产站点的理念要求建造，现有 180 生产线 2 条，120 生产线 1 条，建站投资额 2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3466.6 平方米，年生产混凝土近 60 万方。在混凝土绿色生产集成技术、科技创新、精细化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在高性能混凝土、大体积混凝土等特殊混凝土生产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于 2015 年，合肥中建从规划

到设计均按现代智能型环保混凝土生产站点的理念要求建造，现有180生产线2条，建站投资额为14140.00万元，为合肥市多项重点工程提供了优质产品和优良服务。本次选取的这两家单位均是国内较为优秀的预拌混凝土企业。

3.2 绿色低碳评价结果分析

从控制项、评分项（包括绿色低碳诚信理念、绿色低碳承诺履行能力和绿色低碳承诺兑现表现）及加分项三个方面进行试验，控制项包括合法合规性和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个方面。

（1）控制项方面：五家单位均满足控制项要求。五家单位的控制项评价情况反馈具体情况如表3。从表3可以看出：五家试评价企业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且行业自律表现良好；五家企业合法合规性经营情况良好，且均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表3 试评价企业控制项评价情况反馈

序号	企业名称	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齐全	符合国家、当地政府及地方协会对土地、环保等强制性要求	质量、安全、环保各方面3年无任何重大处罚	未出现国家、地方相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现象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议评价结果
1	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通过
2	佛山市南海区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通过
3	四川西建兴城建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通过

4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青山供应站	是	是	是	是	是	通过
5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通过

(2) 评分项及加分项方面：从绿色低碳诚信理念、绿色低碳承诺履行能力和绿色低碳承诺兑现表现及加分项四个方面开展的绿色低碳信用评价，结果如表 4 所示。从表 4 可知测验单位均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一定工作，五家试评价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得分分别为 216 分、217.5 分、204.55 分、214 分、213.05 分。

表 4 试评价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情况反馈

序号	企业名称	评分项得分/分 (满分 300 分)	加分项得分/分 (满分 100 分)	绿色低碳评价最终得分/分 (满分 270 分)
1	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52	12	216
2	佛山市南海区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255	5	217.5
3	四川西建兴城建材有限公司	238	15	204.55
4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青山供应站	250	10	214
5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48	15	213.05

注：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最终得分=评分项（满分 300 分）*0.85+ 加分项（满分 100 分）*0.15。

根据评价指标和评价内容，试评价两家企业在质量评价方面扣分具体分析如下表 5 所示。

表 5 试评价企业质量评价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扣分原因
绿色低碳诚信理念	绿色低碳管理方针	识别、分析、确定绿色低碳承诺内容不全面，未形成文件。
	绿色低碳管理目标	未进行绿色低碳承诺
	绿色低碳诚信文化建设	绿色低碳诚信教育培训未形成常态化。
绿色低碳承诺履行能力	合法合规性	/
	绿色低碳制度管理体系	/
	标准化管理	/
	绿色低碳设施配置及管理	进出场道路硬化有部分破损；未配备变频电机；噪音粉尘日常监测数据未记录形成台账。
	原材料绿色低碳控制	主要原材料（水泥、骨料）生产厂商获得绿色低碳认证占比较少；绿色低碳替代骨料率偏低；原材料运输采用水运或铁路运输比例低。
	生产过程绿色低碳控制	/
绿色低碳承诺兑现表现	运输过程绿色低碳控制	/
	产品绿色低碳	单方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超标准较高
	能源资源消耗	/
	污染物达标排放	/
	政府部门监管记录	/
	环保事故记录	/
	绿色低碳相关奖项信息	/
第三方或社会评价	/	

通过本次试验验证，对预拌混凝土绿色低碳信用评价体系存在问题进行了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评价实施细则控制项合法合规性环保合规性方面，其中排污许可证需明确：根据地方政府要求，只需进行排污登记的企业进行排污登记后等同有效；需新增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考核；

（2）评价实施细则评分项，“绿色低碳制度管理体系”中“工

厂应设置绿色信用管理机构”表述不准确，应为：工厂应明确绿色信用管理的机构或部门；“标准化管理”方面“执行绿色低碳相关标准现行有效和标准水平”较难考核，应更加具体和明确；“粉尘、噪声监测记录台账”建议取消，一方面噪音粉尘监测设备同政府部门实施联网，便于地方政府监管，另一方面该数据处于实时波动状态，无法确定标准值，第三方面厂站每年按照地方政府要求邀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噪音粉尘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故不需要日常的监测记录；

通过以上的优化和改进，参与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的各方均表示，改进后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系统操作更便捷、处理更高效。

结合试评价企业的绿色低碳信用评价结果，考虑标准先进性、引领行业的作用，将混凝土厂站的实际情况与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诚信理念、绿色低碳承诺履行能力、绿色低碳承诺兑现表现相结合，在保持标准先进性的情况下，采用本文件给出的核定方法完全可行。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说明

经检索，标准中所列技术内容不涉及专利与相关的知识产权。

五、产业化情况

（一）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产业规模、推广应用情况

本文件在参考现有部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基础上，基于预拌混凝土行业的特点和现有法律、法规对行业的监管，针对性地提出行业内首部全国通用性的关于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

评价标准。在大量调研的基础上，给出了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指标、绿色低碳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本文件的编制，在充分考虑其适用的范围同时，兼顾与法律、法规体系的衔接，以引领整个预拌混凝土行业的规范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通过引导和规范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为准确评估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确定预拌混凝土企业取得并保持对其绿色低碳信任的能力，遵守绿色低碳相关法规、执行标准以及兑现绿色低碳承诺（或履行绿色低碳约定）能力，提供产品在生命周期内满足顾客的需求和期望的能力方面具有重大意义。进而通过明确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指标，建立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信用体系和信用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以诚信经营为基础、以绿色低碳发展等为重要内容的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信用体系，有助于提高社会对行业的认同，降低市场交易风险，有着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本标准指标的技术先进性及本标准的发布对行业及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预拌混凝土行业正处于积极应对外部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内部产业结构加速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本文件适应行业的变局需要而生，参考了行业的先进指标，代表了行业的发展水平，维护了行业的整体利益，表现出较高的先进性。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指标》内容分为三个部分：控制项、评分项、加分项。将环保手续、国家及地方等关于对土地和环保的强制性要求、三年内安质环重大处罚以及是否出现被相关部门督查发现重大问题、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项内容作为控制

项，不满足控制项中的任何一项，不能参与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此举符合生态文明的要求，符合安全发展的要求，符合行业共同利益的要求；评分项内容包括绿色低碳诚信理念、绿色低碳承诺履行能力、绿色低碳承诺兑现表现三个方面，涵盖了绿色低碳管理方针、绿色低碳制度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绿色低碳设施配置及管理、原生产过程绿色低碳控制、能源资源消耗、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方面的内容，此部分评价可以有效保证我们的混凝土产品与技术迭代的同步，与生态环境的相容，与市场需求的匹配，与文明发展的同行；加分项则从绿色低碳信息化管控平台建设、建设智能化、智慧化工厂、清洁能源的使用、绿色低碳相关有效的自有专著、专利、论文、工法、先进的绿色低碳企业标准制定及实施情况、获得与混凝土绿色低碳相关的奖项信息等方面对企业进行鼓励，对于通过发明、创新、创造为社会提供更安全、健康、环保的混凝土产品，通过本标准的实施给予肯定和加分，提高企业质量信用评价等级，引导企业为人类提供更新、更好、更适用、更健康、更安全的产品，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作出预拌混凝土行业应有的贡献，促进社会不断进步。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经查询，未有与本文件类似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本标准是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基本指标基础上，结合预拌混凝土企业特点所形成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一级评价指标和二级评价指标。

国内部分省市对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进行了规定，例如《湖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

等，但并未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指标进行相应规定。本标准绿色低碳评价指标制定过程中，结合各地方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指标进行了系统分类整理和完善，如绿色低碳设施配置及管理、原材料绿色低碳控制、产品绿色低碳、清洁绿色能源的使用等方面。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基本指标基础上进行编制。

本标准为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评价系列的标准，与《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试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等标准为平行关系。

与各省级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体系，例如《宁夏回族自治区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福建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各市级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体系，例如《南宁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考核评价办法》《西安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办法(2021)》《潍坊市混凝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杭州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标准、管理办法也是平行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等协调一致、无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的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指标》作为推荐性方法标准发布实施，供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低碳信用评价使用。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 组织有关人员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信用宣讲、评价指标解读等活动。

2) 成立标准贯彻实施小组。

3) 借助网络等媒体进行大力宣传，唤起政府、协会、企业对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重视。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